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由謝偉俊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易志明議員及何俊賢議員修正的「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議案獲得通過(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就議案的立場及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保障食用油安全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有監察本港食油的質素，確保食油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共抽取了超過 310 個食油樣本作化學測試。測試結果全部滿意，符合法例規定。

3. 自 2011 年起，傳媒頻繁報道內地有關地溝油供食肆使用的事件，食安中心一直留意相關報道，並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據我們現時的了解，內地部門仍在研究鑑別地溝油的檢測方法。儘管如此，食安中心在 2012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中特別就翻用食油進行專項調查，從市面食肆抽取

¹ “地溝油”並未有定義。“地溝油”一般是指由去水渠(地溝)收集的廢油。

共 68 個翻用食油樣本作致癌物苯並(a)芘(Benzo[a]pyrene)(簡稱“BaP”)及其他化學測試。測試結果全部滿意，並已在 2012 年 11 月公布。

4. 2012 年 12 月，傳媒報道本港市面發現懷疑質素有問題的食油。政府深明事件所引起的公眾關注。食安中心已即時採取行動，包括抽取食油樣本作 BaP 測試，以及引用《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食物追蹤機制，追蹤問題食油的來源及分銷情況。我們亦即時將有關資訊向市民及業界發布，讓他們安心。經過調查後，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次事件牽涉所謂的地溝油，亦沒有證據顯示有人從食肆收集經使用煮食油，將之循環再造然後在香港再次流入食物鏈中。

5. 儘管如此，食環署已在現有的法例、執法行動及食物監察計劃之上，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確保食油安全，包括：

(a) 為食油中的致癌物 BaP 設立行動水平。食安中心經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後，已為食油中的 BaP 含量制定每公斤 10 微克的行動水平。如每公斤食油的 BaP 含量達到 20 微克，風險評估顯示有公眾健康的關注。食安中心將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4 條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並強制回收有問題的食油。如每公斤食油的 BaP 含量高於 10 微克但低於 20 微克，雖然風險評估顯示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但食安中心仍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

- (b) 再開展一次食油的專項食品調查。調查結果已於二月一日公佈，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全部樣本不含金屬雜質。BaP 方面，102 個樣本中，有 79 個被驗出含 BaP，含量由每公斤 0.1 微克到 8.8 微克不等，全部低於由食安中心經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後訂定的每公斤 10 微克的行動水平；另外有 7 個樣本被驗出含黃曲霉毒素，含量由每公斤 1.1 微克到 5.8 微克，全部低於法定上限；以及
- (c) 已派員到超過 1200 間業務涉及經營食油買賣的食油入口商及分銷商的處所巡查。到現時為止，巡查發現有 27 間入口商及分銷商在豁免申領牌照的安排下進行把食油裝瓶或裝罐的工序，而有關處所的環境衛生亦大致理想。食環署已設立恆常機制，巡視這些處所的衛生情況。

6. 我們相信上述的措施可以進一步確保食油的安全，釋除公眾疑慮，保障市民的健康。

設立追蹤機制，規管及監察本地廢食油回收商的限制

7. 關於監察本地回收商的運作和加強規管廢食油相關行業方面，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有關行業的發展情況，當然它們運作時要符合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等，

令生產過程符合環保要求。

8. 但就設立追蹤機制，以及收集和定期公佈本地廢食油回收的資料和數字，則必須通過立法實行。而要求廢食油產生者，例如食肆、酒店及食物工場和回收商符合新的法例要求，一方面會增加成本，更可能窒礙回收活動和回收行業的發展。以我們現時的化學廢物管理措施為例，化學廢物產生者須進行登記，而收集商及回收商須領有牌照，亦須符合法例就管制化學廢物的包裝、標識、貯存、收集、運送及處置等的要求，無可避免都會構成一定的社會成本。

9. 至於政府應否從環境保護的角度通過立法方式規管回收及使用廢食油的問題，我們必須指出經使用煮食油並非危險廢物，在國際主流間亦沒有限制其進出口，大家都同意政府要支持環保和減碳以至推展綠色行業，但純粹從環境保護的角度而言，未必有必要對此作立法規管。

10. 至於食物安全方面，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已引入了食物追蹤機制，機制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零售商則只須備存入貨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保障食物安全。在 2012 年 12 月傳媒報道本港市面發現懷疑質素有問題的食油後，食安中心正是使用此追蹤機制，根據入口商和分銷商備存的銷售記錄，有效地追蹤到有關食油的來源及分銷情況。

生化柴油作車用燃料

11. 至於政府是否可考慮強制使用生化柴油作車用燃料，雖然本港車輛使用 B5 柴油²在技術上沒有問題，但生化柴油可能會比現時的柴油貴，資料顯示在第一期政府採用 B5 柴油先導計劃中 B5 柴油比當時的柴油貴 5% 至 10%，所以對社會和車主的承擔能力也是一個重要的考慮。雖然隨着生化柴油慢慢普及，生化柴油和普通柴油的油價差距有望收窄。除此以外，政府亦要考慮生化柴油在本地市場的供應能否保持穩定供應。

12. 以生化柴油代替柴油，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助對抗全球暖化。環境保護署透過香港大學於 2003 年完成一項使用生化柴油作為香港車輛燃料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雖然生化柴油對減少某些廢氣排放有不錯的表現，但在推行前，仍要消除其對車輛性能及兼容性之疑問。經參考車輛供應商的意見，和日本汽車工業協會於 2007 年完成的生化柴油對現役車輛機件影響的研究結果後，環境保護署於 2009 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並參考歐盟標準，制訂本港車輛可以使用的生化柴油標準，以確保生化柴油的質素。

² B5 柴油指含有 5% 生化柴油 (biodiesel) 的柴油。B5 柴油是一種較潔淨能源，其中生化柴油的部份是以菜油、動物脂肪、廢食油等製成的可再生燃料。香港沒有任何支持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種植。目前本地的生物柴油製造商主要使用廢食用油為生物柴油原料。

政府牽頭支持使用生化柴油

13. 關於政府使用生化柴油計劃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一方面可以實踐環保理念，亦可以起示範作用，推動商界響應，帶動環保產業在香港的發展。其中為支持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政府自 2012 年 1 月開始率先在汽車、船隻、鍋爐、柴油機等重型機械採用 B5 柴油。計劃覆蓋 120 輛車輛、五艘船、四台雙燃料發電機，及 12 個鍋爐，使用量約為 350 萬公升，佔政府整體使用歐盟五期柴油量約 8%。

14. 第一階段為期十六個月的先導計劃大致運作良好，生化柴油與重型機械的引擎相容，參與計劃的政府汽車、船隻、鍋爐、柴油機的運作亦未出現異常情況。基於這良好結果，我們會於 2013 年年中開始推行第二階段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在政府更多部門擴展使用 B5 柴油。預計會有七個部門（即懲教署、香港警務處、渠務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署）參與，兩年的總使用量預計約為 800 萬公升。中標供應商表示將會採用由環保園內所生產的 B5 柴油。其中的生化柴油部分將會採用本地回收廢食油生產。

本地生化柴油環保工業的支援措施

15. 除了透過綠色採購和率先採用 B5 柴油，環境保護署一直致力協助生化柴油製作公司與飲食業界聯絡，並舉辦經使用煮食油循環再造的推廣活動，鼓勵業界把產生的經使用煮食油交予合適的循環再造商，將舊物料變成有用的

產品，以善用資源。

16. 政府一直帶頭採取環保採購政策，以推廣回收行業及為商界樹立典範。目前，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產品數目已增加至 103 項。當中包括有 B5 柴油。就先導計劃而言，供應商全部採用本地回收廢食油生產 B5 柴油中的生化柴油部分。為推廣環保採購政策，環境保護署將繼續與其它部門及持份者合作籌辦或參與培訓研討會，亦會透過環境保護署網站繼續發布與環保採購有關的資訊，包括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及相關培訓資料。我們會鼓勵和歡迎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與 B5 柴油的先導計劃。因應政府採用 B5 柴油，我們知悉一些公營機構和私人公司亦開始採用生化柴油。

17. 我們亦透過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及配套設施，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及環保業投資，引入先進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環保園的其中一名租戶，倡威科技有限公司，在環保園內設有 6000 平方米廠房將本地收集的經使用煮食油循環再造成達到國際標準的生化柴油。

18. 總括而言，政府一方面會加大力度透過環保採購及其他措施支持環保產業在香港的發展，例如延續並擴展使用 B5 柴油的先導計劃，及透過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及配套設施。

環境局

食物及衛生局

2013 年 6 月

附件

**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就
“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易志明議員及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去年年底，香港發生懷疑‘地溝油’事件，雖然經查證後只是虛驚一場，但已引起社會關注；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促使各耗用大量柴油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 牽頭使用經由本地回收食肆廢食油提煉而成的生化柴油(B5)， 並設立追蹤機制， 規管及監察本地廢食油回收商的運作、收集及定期公布本地廢食油回收的相關資料及數字， 以便發生事故時可追溯源頭及作出跟進， 以有效杜絕‘地溝油’原料， 保障食用油的安全， 並藉此鼓勵及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生化柴油環保工業；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協助有關的循環再造業建立完善的回收系統， 確保本地產生的廢食油盡量用於本地循環再造業上， 以及鼓勵建造及工商業採用生化柴油。